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GGP20250928-1

签订地点：琼海市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江西旭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致病菌识别网、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试剂耗材（二次招标）（项目编号：GGP20250928-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2	109.61	219.22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颗粒剂型）基础	250g/瓶	瓶	2	134.83	269.66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颗粒剂型）配套试剂	2×5 支/盒	盒	2	41.71	83.42	
碱性蛋白胨水（颗粒）	250g/瓶	瓶	2	115.43	230.86	
改良 EC 肉汤基础（颗粒）	250g/瓶	瓶	2	187.21	374.42	
新生霉素(改良 EC 肉汤配套试剂)	4.5mg×10 支/盒	盒	5	64.99	324.95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250g/瓶	瓶	2	145.5	291	
TCBS 琼脂颗粒培养基	250g/瓶	瓶	2	151.32	302.64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庆大霉素琼脂(无需配套试剂)	250g/瓶	瓶	2	263.84	527.68	
改良 Y 培养基	250g/瓶	瓶	1	294.88	294.88	
沙氏（沙堡弱）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	122.22	244.44	
四号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	162.96	162.96	
5mg 亚硝酸钾 (四号琼脂配套试剂)	5mgx10 支/盒	盒	3	47.53	142.59	
TBX 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	1940	3880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LST) 肉汤颗粒	250g/瓶	瓶	1	161.99	161.99	
EC 肉汤颗粒	250g/瓶	瓶	1	194	194	
Fraser 肉汤增菌液 (FB1,FB2) 基础	250g/瓶	瓶	2	487.91	975.82	
FB1 增菌液配套试剂	10 支/盒	盒	2	54.32	108.64	
Fraser 肉汤增菌液 FB2 配套试剂 (GB/ISO)	5 支×2/盒	盒	2	63.05	126.1	
镊子	160mmz 直头	支	30	2.522	75.66	
菌落总数测试片	240 片/包	包	9	1843	16587	
物表采样管（复方中和剂）	10ml×50 支/盒	盒	6	388	2328	
0.85%生理盐水（含复方中和剂）	9ml×20 支/盒	盒	50	116.4	5820	
0.85%生理盐水	9ml×20 支/盒	盒	50	116.4	5820	
消毒效果评价菌片（布片载体）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	20 片/盒、（含菌量： 1x10 ⁶ — 5x10 ⁶ cfu/片）	盒	10	232.8	2328	
消毒效果评价菌片（布片载体）大肠埃希菌 8099	20 片/盒、（含菌量： 1x10 ⁶ — 5x10 ⁶ cfu/片）	盒	10	232.8	2328	
营养琼脂平板（含复方中和剂）	9cm	块	110	7.275	800.25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2	117.37	234.74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伊红美蓝琼脂(EMB)	250g/瓶	瓶	1	161.02	161.02	
SCDLP 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3	139.68	419.04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铵琼脂培养基	100g/瓶	瓶	3	80.51	241.53	
铜绿假单胞菌测试片	240 片/包	包	9	4171	37539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	100 支/盒	盒	2	2444.4	4888.8	
沙氏琼脂平板	9cm	块	300	8.245	2473.5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片	240 片/包	包	5	2716	13580	
霉菌和酵母测试片	240 片/包	包	5	2793.6	13968	
水异养菌测试纸片	240 片/包	包	1	232.8	232.8	
菌落总数测试片	240 片/包	包	9	1843	16587	
酶底物试剂	200T/盒	盒	3	6596	19788	
51 孔板	100T/盒	盒	6	1940	11640	
取样瓶	200T/盒	盒	3	2716	8148	
肠球菌测试纸片	240 片/包	包	1	3492	3492	
无胶塞一次性注射器 (带针灭菌独立包装)	20ml	支	4000	0.97	3880	
脑炎症候群致病菌预混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预分装）	24 T/盒	盒	1	5866.56	5866.56	
发热症候群致病菌预混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预分装）	24 T/盒	盒	2	7682.4	15364.8	
呼吸道症候群致病菌预 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 光 PCR）（预分装）	24 T/盒	盒	3	6145.92	18437.76	
腹泻症候群致病菌预分 装核酸检测试剂盒（荧 光 PCR 法）（预分装）	24 T/盒	盒	3	3724.8	11174.4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质谱仪基质液（II 型）	200T/盒	盒	3	2619	7857	
滤杯	75 个/箱、杯容量≥滤膜孔径（0.22um）	箱	1	1726.6	1726.6	
移液器吸头（袋装）	50~1000 μl, 500 个/包, 一盒 2 包	盒	30	485	14550	
移液器吸头（袋装）	0.25~2.5ml, 100 个/包, 一盒 5 包	盒	35	582	20370	
移液器吸头（袋装）	0.1~5ml, 100 个/包, 一盒 5 包	盒	40	630.5	25220	
移液器吸头袋装（加长型）	0.2~5ml, 100 个/包, 一盒 3 包	盒	20	485	9700	
移液器吸头（袋装）	0.5~10ml, 100 个/包, 一盒 2 包	盒	45	679	30555	
移液器吸头袋装（加长型）	0.5~10ml, 100 个/包, 一盒 2 包	盒	20	970	19400	
样本采集管	400 支/箱	箱	1	3201	3201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柒角元，即 RMB ¥ 365698.7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如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中要求为准），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费用已计入总价（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之内。

3、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售后人员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采购人使用

4、对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问题，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100%合同款。

六、验收：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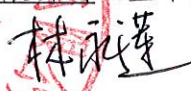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江西旭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
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1511200909100143360

电 话：62922152

电 话：16689607533

日 期：2025年11月3日

日 期：2025年11月3日

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电 话：0898-66756504

日 期：2025年11月13日